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燕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469,944.45	573,076,898.02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8,452.05	7,513,552.35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05,004.45	6,819,084.29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29,459.79	-43,386,299.86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3,162,849.57	5,214,237,691.03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6,925,789.18	1,978,966,862.13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554.50	主要是本期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道路拓宽工程所征收土地的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410.33	主要是本期确认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02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34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53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350.88	
合计	2,623,44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0%	250,599,212	194,921,286	-	0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3,310,123	0	-	0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33%	12,844,463	0	-	0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042,212	0	-	0
姚金方	境内自然人	0.34%	3,265,000	0	-	0
吴穗元	境内自然人	0.26%	2,475,000	0	-	0
李洪茂	境内自然人	0.25%	2,380,100	0	-	0
何邦权	境内自然人	0.22%	2,098,281	0	-	0
刘丽敏	境内自然人	0.20%	1,965,415	0	-	0
柯海生	境内自然人	0.20%	1,946,028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7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5,677,926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13,310,123	人民币普通股	13,310,123
沈付兴	12,844,463	人民币普通股	12,844,463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2,212	人民币普通股	7,042,212
姚金方	3,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000
吴穗元	2,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000
李洪茂	2,3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100
何邦权	2,098,281	人民币普通股	2,098,281
刘丽敏	1,96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965,415
柯海生	1,946,028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第二大股东富硕宏信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沈付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4446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44463股;吴穗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5000股;李洪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6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0100股;何邦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2781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5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8281股;刘丽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654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5415股;柯海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352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602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33.79%,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以票据方式结算产品销售货款所致;

2.预付账款比期初减少47.13%,主要是公司部分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货款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股利比期初减少4202.59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参股企业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4.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60.09%,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预售房屋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6.8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放2014年度年终奖和业绩激励金所致;

6.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3.2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支付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7.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32.86%,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66.49%,主要是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期对PTA、PVC、LLDPE、PP等品种进行塑料期货交易以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相关浮动盈亏按现金流量套期的处理规定反映于本项目。

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1.02%,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额增加导致附加税金额增加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6.31%,主要是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112.67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道路拓宽工程所征收土地的补偿款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1.55%,主要是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业绩同比增长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83.59%,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5.9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购房诚意金和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941.65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参股企业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和收回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4.75%,主要是本期公司积极推动技改和新产品投资项目建设,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7.76%,主要是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2.6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期归还借款1亿元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2014年11月1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3日复牌恢复交易。2014年1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年4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2.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4.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009年06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补偿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标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和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预测净利润总和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如广东合捷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8858.53万元的,广新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期限内预测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总额)×55%×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至2015年(三年)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450.38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450.38	0	326.36	0.16%	80.90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0	0	68.11	0.03%	0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299.96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299.96	0	116.76	0.06%	51.88
合计				750.34	--	--	750.34	0	511.23	0.26%	132.7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1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相应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17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	公司经营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4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合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文件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0025.6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 法定代表人:柯明

6.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8.合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17	39676
负债总额	25805	24237
净资产	16112	15439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3	15139
净利润	673	2432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合捷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到2016年2月25日止;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按公司为合捷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文件、股权质押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合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本次为合捷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的比例大于公司持有合捷公司的股权比例,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合捷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合捷公司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合捷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2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5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4月1日刊登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补充说明》。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1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2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3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1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2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3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8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1和议案12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魏建舟、冷明权、贾绍华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70216)

4、联 系 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

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1	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元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元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元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元
11.1.5	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元
1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2.1	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1.2.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元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元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5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邮编:570216

联系人:郑彤、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2、会期一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5月5日召开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1.1	关于选举秦全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2	关于选举胡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3	关于选举赵树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	关于选举邱宗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2.1	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2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2.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说明:

1、议案11和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5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2、除议案11和议案12外,其余议案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先生、辛德丽女士)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1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到76人,实到62人,符合法定人数。经过认真讨论,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宋成俊、姚明舒、李海杰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3年。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个人简历:

(1)宋成俊,男,1974年1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荣誉称号。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生产部经理。

(2)姚明舒,男,1975年10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物资经贸系,199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

(3)李海杰,男,1975年2月生人,硕士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研发等工作。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已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将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6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将自2015年4月30日起办理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21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发送《关于<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届满终止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向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旅游物业")发送了《关于<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届满终止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贵我双方于2013年1月3日签署了《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以下简称"合同"),由贵司为我司持有的九龙山度假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2012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7日。

根据合同第三十六条约定:"合同期满前叁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现贵我双方未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应于2015年7 月17日终止。现就合同终止前的交接工作,现我司特通知贵司如下:

一、请贵司收到本函后,三日内向我司移交贵司保存的我司所有资产、证照及其他文件材料等,并同我司交接包括保安、保洁在内的所有物业工作。

二、同时,请贵司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安排所有贵司员工撤离九龙山度假区,并委派专人与我司进行物业费用结算(物业费用结算至2015年7月17日)。"

九龙山旅游物业原属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李勤夫等人组成)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12-46),将九龙山旅游物业100%股权转让至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经了解,2013年5月23日,游艇俱乐部将九龙山旅游物业转让给平湖九龙山阳光海岸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海岸公司")。根据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游艇俱乐部自2014年1月15日起始由股东双方共管(公告编号:临2014-003)。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天利实业于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合计6,72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股票减持前,天利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132,14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股票减持后,天利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125,41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太极集团"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4月29日,太极集团(600129)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太极集团"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丽琼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曾丽琼女士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0月10日休产假。在休假期间,曾丽琼女士所管理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杨立春先生单独管理;曾丽琼女士所管理的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的另外两名基金经理王旭巍先生和杨立春先生共同管理;曾丽琼女士所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张倩女士单独管理;曾丽琼女士所管理的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前述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宋海娟女士单独管理。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